

條款及條件 T&C N008J
(「ST 光纖寬頻」 - 合約計劃)

以下條款及條件是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客戶之間訂立的「ST 光纖寬頻」的附加條款和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網頁 www.smartone.com 索取) 並構成「ST 光纖寬頻」條款及條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1. 合約期限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選用以下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1.2 服務將於安裝日後第一天生效。
- 1.3 此優惠只適用於新鴻基地產集團員工申請。
- 1.4 「ST 光纖寬頻」必須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登記並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安裝。

2. 服務計劃

2.1 標準月費

服務	標準月費	合約期限
家居基本寬頻 100	月費 HK\$168	連續 24 個月
家居光纖 500	月費 HK\$178	連續 24 個月
家居光纖 1000	月費 HK\$198	連續 24 個月

- a) WiFi 服務只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無線熱點, 詳情請瀏覽 www.smartone.com。
- b) 無需收取第一次基本安裝費。

2.2 轉台優惠

- a) 接受轉台優惠之客戶可享高達 6 個月免月費優惠, 合約期限將包括：
 - (1) 月費豁免月份數目;加
 - (2) 24 個月;及
 例如：客戶轉台時可豁免 6 個月月費, 其合約期限將為 30 個月
 (豁免月費 6 個月+ 24 = 合共 30 個月)。免費之月份該為合約期的第 1、2、3、4、5、6 個月。
- b) 豁免之月費優惠不能退回或兌換現金。

- c) 本公司或會要求客戶出示現有寬頻服務供應商之賬單或合約等相關文件，以供批核。
- d) 有關豁免月費之月份數目，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2.3 超值月費

服務	超值月費
家居基本寬頻 100	月費 HK\$148
家居光纖 500	月費 HK\$158
家居光纖 1000	月費 HK\$178

- a) 超值月費是根據標準月費減去相應服務計劃的現金獎賞後計算出來。「家居基本寬頻 100」、「家居光纖 500」及「家居光纖 1000」的現金獎賞是\$20/月。
- b) 現金獎賞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現金獎賞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 c) 超值月費計劃將不時變動。
- d) 客戶申請服務同時使用指定流動電話計劃（「流動電話計劃」）或家+電話（「家+電話」），並符合以下的條件，將有資格享有超值月費。
- e) 本服務及指定流動電話計劃應以相同的名稱登記和同一賬戶登記；如客戶已申請家+電話，本服務及家+電話應以相同的身份證號碼登記，否則客戶將不能享有超值月費。
- f) 超值月費將於服務賬單截數日執行，惟流動電話計劃或家+電話必須仍然生效。現金獎賞將計算入賬單內。若於服務賬單截數日，流動電話計劃或家+電話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暫停，該月的超值月費將不適用，而客戶將被收取標準月費。本公司於每個賬單截數日將檢查該流動電話計劃或家+電話的帳戶狀態，以確定客戶被收取超值月費或標準月費。
- g) 每個流動電話計劃或家+電話只可享一次超值月費。
- h) 若客戶同時選用兩個服務及一個流動電話計劃或家+電話，只可享一次超值月費，月費金額以較高者計算。
- i) 享有轉台優惠之客戶，現金獎賞(以上第 2.3(a)條所述) 將於豁免月費期完結後開始生效。

2.4 客戶可在合約期限更改為更高的服務計劃，合約期限將維持不變。客戶若更改為一個較低的服務計劃，必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於以下第 7 條所述)，並重新簽署新的合約期限服務計劃。在這兩種情況下，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不時訂定之安裝費用(如適用)。

2.5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都是會按整月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2.6 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將於合約期屆滿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的服務計劃的月費。

2.7 免 6 個月月費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家居基本寬頻 100。
- 此優惠可與轉台優惠 (以上條款 2.2 提及之優惠) 同時使用。
- 於合約期內, 免月費之月份為轉台優惠所贈送的免費月份後的第 3、6、9、12、15、18 個月。
例如: 客戶轉台時可豁免 6 個月月費, 其合約期限將為 30 個月
(豁免月費 6 個月 + 24 = 合共 30 個月)。因此, 所有免費之月份該為合約期的第 1、2、3、4、5、9、12、15、18、21、24 個月。
- 免月費之月份將不會回贈該月份的現金獎賞。
- 所有免費之月費均不能轉讓以及兌換金錢。
- 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此優惠。

2.8 延遲使用服務

- 此安排只適用於指定服務計劃。
- 客戶可選擇於成功安裝後起計 180 日內開始使用服務。
- 客戶必須預繳 \$500, 開始使用服務後, 該筆預繳費用會回贈到客戶的帳單。
- 成功安裝後, 開始使用服務前之期間, 若客戶取消服務, 預繳費用將不獲退還。若安裝不成功, 已預繳之費用將會退還。

2.9 新鴻基地產集團員工優惠

- 所有新鴻基地產集團員工申請「ST 光纖寬頻」都可享用超值月費, 不論客戶: (i) 有否有效的流動電話計劃賬戶; (ii) 是否使用同一個身份證號碼登記「ST 光纖寬頻」及「家+電話」。
- 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此優惠。

3. 按金

客戶若不同意使用信用卡或銀行戶口自動轉賬, 須支付 HK\$1,200 為「家居光纖 500」及「家居光纖 1000」按金及/或 HK\$600 為「家居電話」按金。因應網路資源供應情況, 部份「家居基本寬頻 100」需使用光纖到戶之技術, 此部份客戶需繳付以上按金。

4. 預繳款項

客戶需預繳一個月的服務月費。

5. 自選配件

WiFi 路由器 – 費用包括一次安裝

1 部	HK\$1,000
2 部	HK\$2,000
3 部	HK\$3,000
4 部	HK\$4,000

HomePlug – 費用包括一次安裝

2 部	HK\$800
3 部	HK\$1,100
4 部	HK\$1,400
5 部	HK\$1,700

6. 自選服務

Cloud Storage Manager

Cloud Storage Manager	HK\$15 / 月費
額外加密服務功能	HK\$20 / 月費
額外 mirror-sync 功能	HK\$20 / 月費

7. 終止服務之費用

7.1 於合約期限內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總月費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
- b)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的註冊名稱；
- c)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因以下第 7.4 條引致服務終止除外)。

7.2 若客戶於服務生效日起計 365 日內終止服務，將要支付 HK\$680 手續費及第 7.1 條款所述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7.3 如果客戶於終止服務後再要求重新安裝服務，本公司將收取 HK\$680 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款項的安裝費。

7.4 若客戶搬遷到一個沒有本公司服務覆蓋的地址而引致終止服務，客戶將不用履行合約期限之義務及不會被要求支付第 7.1 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但客戶須支付所有未償還款項的服務款項。於服務終止後，附帶服務計劃的所有優惠，權利和利益亦立即停止。

7.5 於終止服務後的 14 天內，客戶必須親臨任何一間 SmarTone 門市歸還所有租用設備。(適用於家居光纖 500 及家居光纖 1000)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上門回收設備，本公司將收取上門回收設備費用 HK\$300 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金額。若客戶不歸還設備，或設備已遺失或損壞，客戶須支付 (i) HK\$1,500 光纖網絡終端機 及/或 (ii) HK\$100 變壓器及/或 (iii) HK\$50 光纖纖維線費用；或 (iv) HK\$1,650 全套光纖網絡終端機、變壓器 及光纖纖維線費用；或(v) 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收費費用。因應網路資源供應情況，部份家居基本寬頻 100 需使用光纖到戶之技術，此條款亦適用於客戶。

8. 其他收費

8.1 如客戶因安裝地址有任何更改而需要重新安裝服務，客戶須支付 HK\$400 安裝/服務搬遷費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其他金額。

8.2 如客戶要求任何上門或上門維修服務(除任何因本公司引起的錯誤/問題，設備/配件)，本公司將收取 HK\$400 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金額收費。

8.3 部份服務訊息(包括每月賬單提示)至非 SmarTone 流動電話號碼收費每個\$1。

9. ST 光纖寬頻 連 電視娛樂組合

9.1 ST 光纖寬頻 連同「樂視全年狂睇組合」、「24 個月樂迷 99 狂睇組合」或「24 個月樂視體育套餐」之組合，合約為期 30 個月(‘期限’)。

9.2 客戶選用「ST 光纖寬頻」加配「家居電話」可享免費「樂視全年狂睇組合」；此優惠不可同時與「24 個月樂迷 99 狂睇組合」或「24 個月樂視體育套餐」共享。

9.3 組合總收費

a) 「家居基本寬頻 100」/「家居光纖 500」/「家居光纖 1000」及「24 個月樂迷 99 狂睇組合」總收費分 30 個月於期限內收取，費用如下：

收費以標準月費計算	組合總收費
家居基本寬頻 100 + 「24 個月樂迷 99 狂睇組合」	\$5880
家居光纖 500 + 「24 個月樂迷 99 狂睇組合」	\$6180
家居光纖 1000 + 「24 個月樂迷 99 狂睇組合」	\$6780

b) 「家居基本寬頻 100」/「家居光纖 500」/「家居光纖 1000」及「24 個月樂視體育套餐」總收費分 30 個月於期限內收取，費用如下：

收費以標準月費計算	組合總收費
家居基本寬頻 100 + 「24 個月樂視體育套餐」	\$7890
家居光纖 500 + 「24 個月樂視體育套餐」	\$8190
家居光纖 1000 + 「24 個月樂視體育套餐」	\$8790

9.4 「樂視全年狂睇組合」/「24 個月樂迷 99 狂睇組合」/「24 個月樂視體育套餐」(以下簡稱「樂視狂睇組合」)

a.

樂視全年狂睇組合	24 個月樂迷 99 狂睇組合	24 個月樂視體育套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 TV Box (4K 標準版)1 部 • 12 個月樂迷 99 狂睇組合 • 4 張單點點播券 • 6 個月 4K 超高清服務 • 樂視體育套餐(包括 2016/17 球季英超賽事) 首 6 個月之月費豁免* <p>*必須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啟動樂迷 99 狂睇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 TV Box (4K 標準版)1 部 • 24 個月樂迷 99 狂睇組合 • 4 張單點點播券 • 24 個月 4K 超高清服務 • 樂視體育套餐(包括 2016/17 球季英超賽事) 首 6 個月之月費豁免* <p>*必須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啟動樂迷 99 狂睇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 TV Box (4K 標準版)1 部 • 24 個月樂迷 99 狂睇組合 • 4 張單點點播券 • 24 個月 4K 超高清服務 • 24 個月樂視體育套餐(包括 2016/17 及 2017/18 兩季英 超所有賽事) <p>*必須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啟動樂迷 99 狂睇組合，2016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啟動，本公司需收取一次性啟動費用\$850。</p>

- b. 「樂視狂睇組合」可供客戶欣賞各類中西熱播劇集、荷里活猛片、娛樂、動漫、綜藝、音樂節目... 等，並有超過 1,000 小時 4K 內容及超過 20,000 小時娛樂節目（並不包括任何需額外收費內容）。詳細之娛樂節目內容資訊，請瀏覽 LeEco(香港)之網頁 www.LeMall.com (內容將 會持續作不定期更新)。
- c. 4 張單點點播券有效期為 3 個月，並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點播券開始日期及使用方法，請參閱 LeEco(香港)網頁 www.LeMall.com。
- d. 客戶如要享有「樂視狂睇組合」(包括 2016/17 球季英超賽事)首 6 個月之月費豁免，必須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啟動樂迷狂睇組合。詳情請參閱 LeEco(香港)網頁 www.LeMall.com。客戶於觀看「24 個月樂視體育套餐」，其樂視狂睇組合必須仍然有效。有關「樂視體育套餐」收費及詳情，請參照 LeEco(香港)當時所提供的最新的優惠和價格。
- e. 24 個月樂視體育套餐客戶需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啟動，若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 啟動，需收取一次性啟動費用\$850。
- f. 客戶需自行辦理樂視狂睇組合續期。
- g. 有關「樂視狂睇組合」之內容由 LeEco(香港)提供，詳情請參閱 LeEco(香港)網頁 www.LeMall.com。
- h. 客戶明白禮品所包括之 4K 超高清服務必須配合 4K 節目及相關硬件，包括但不限於 4K 畫質之 電視或播放器才能欣賞。
- i. 該 Le TV Box (4K 標準版)及「樂視狂睇組合」只作為個人使用，而不能作任何商業用途，並 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 j. 在啟動 Le TV Box (4K 標準版)過程中，客戶需要提供個人資料，詳情請參閱 LeEco(香港)網 頁 www.LeMall.com。

- k. 「樂視狂睇組合」會由 Le TV Box (4K 標準版)被激活起生效。如客戶於「樂視狂睇組合」有效期屆滿後仍希望繼續使用「樂視狂睇組合」，請參照 LeEco(香港)當時所提供的最新的會員優惠和價格。
- l. 客戶如欲獲得最新之娛樂節目內容資訊，請定時瀏覽 LeEco 之網頁 www.LeMall.com (內容將會持續作不定期更新)。
- m. 如有任何與 Le TV Box (4K 標準版)及「樂視狂睇組合」有關之爭議，LeEco(香港) 擁有最終之闡釋權以及決定權。

9.5 Le TV Box (4K 標準版) 貨品安排

- a. 「24 個月樂迷 99 狂睇組合」及「24 個月樂視體育套餐」之 Le TV Box (4K 標準版) 將於客戶安裝寬頻服務時一併安裝。「樂視全年狂睇組合」之 Le TV Box (4K 標準版)需於客戶成功安裝寬頻後親臨門市領取；客戶須於有效日期前自行激活 Le TV Box (4K 標準版)1 部及「樂視狂睇組合」，本公司不會負責。
- b. 客戶明白本公司並非 Le TV Box (4K 標準版) 製造商或「樂視狂睇組合」之服務供應商，任何對此質量之查詢，可直接聯絡 LeEco(香港)，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c. 客戶於領取 Le TV Box (4K 標準版)起 7 日內，如發現任何損毀，須攜同完整包裝及客戶收據到 SmarTone 維修中心安排更換；而由領取 Le TV Box (4K 標準版)起計一年內，如需要維修，客戶須攜同 Le TV Box (4K 標準版)及客戶收據到 SmarTone 維修中心安排維修，惟人為損壞之 Le TV Box (4K 標準版)並不包括在內。維修中心詳情請參閱 http://www.smartone.com/tc/privileges_and_support/support/device_support/handset_repair.jsp。

9.6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i. 若客戶更改註冊姓名；
- ii.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
- iii. 若客戶搬遷到一個沒有本公司服務覆蓋的地址而引致終止服務；或
- iv.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ST 光纖寬頻」服務終止。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如下：

- 如客戶選用「樂視全年狂睇組合」，指定算定損害賠償為：**(寬頻月費 x 期限尚餘之期數) + HK\$399**。
- 如客戶選用「24 個月樂迷 99 狂睇組合」或「24 個月樂視體育套餐」，指定算定損害賠償為：**第 9.3 條所述之組合總收費 / 30 個月 x 期限尚餘之期數**。